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40 號

聲 請 人 周博裕

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610 號刑事裁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61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對聲請人所提上訴依抗告程序作成裁定，明顯違法。又確定終局裁定曲解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將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」解釋為「應」委任律師，抵觸憲法第 16 條，剝奪其訴訟權，應予廢棄。
- 二、 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經查，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，確定終局裁定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已送達於本件聲請人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